

上海市建设领域基本信息 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市统计局印制

2024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漏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1. 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报送表	4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信息表	4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信息表	5
4. 建筑企业名录信息表	5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表	6
6. 保障性住房计划建设供应情况表	6
7. 非居住商品房网签信息表	7
8. 商品房项目预售许可信息表	7
9. 房地产经纪企业名录信息表	8
10. 物业服务企业名录信息表	8
11.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表	9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表	9
13. 房屋交易情况表	10
14. 市政建设投资情况表	10
四、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1

一、总 说 明

为了全面、动态地掌握建设领域统计对象的基本信息，确保建设领域统计范围的完整性，进一步提高建设领域统计数据质量，同时更好发挥各有关政府部门信息资源的作用、降低统计成本、减轻基层单位负担、优化统计服务水平，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统办综字〔2018〕80号）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本市新开工项目管理的暂行规定》（沪发改投〔2008〕00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九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中要求完善建设领域统计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施范围

本制度为综合报表制度。本市涉及建设领域的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各主管部门）为本制度填报单位，具体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屋管理局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等。

（二）填报要求

各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掌握的有关建设领域行政记录，按照本制度信息表的格式报送上海市统计局。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1. 报送频率：

月报——月后 10 日；季报——季后 10 日；半年报——上半年于当年 7 月 15 日，下半年于次年 1 月 15 日；年报——次年 4 月 30 日。

2. 报送方式：以电子文档格式报送 电子邮箱：tzc@tjj.sh.gov.cn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统计局投资建设统计处（威海路 48 号 1401 室）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人：黄莹莹

联系电话：53857565

传 真：53857209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限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时间 及方式	页 码
TZ401 表	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报送表	季 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季后 10 日, 电子数据	4
TZ402 表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信息表	季 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同上	4
TZ403 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信息表	季 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同上	5
TZ404 表	建筑企业名录信息表	季 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同上	5
TZ4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表	月 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月后 10 日, 电子数据	6
TZ408 表	保障性住房计划建设供应情况表	月 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月后 10 日, 电子数据	6
TZ409 表	非居住商品房网签信息表	季 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季后 10 日, 电子数据	7
TZ410 表	商品房项目预售许可信息表	半年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7 月 15 日、 次年 1 月 15 日, 电子数据	7
TZ411 表	房地产经纪企业名录信息表	半年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同上	8
TZ412 表	物业服务企业名录信息表	半年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同上	8
TZ413 表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表	半年报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同上	9
TZ415 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表	半年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同上	9
TZ417 表	房屋交易情况表	年 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4 月 30 日, 电 子数据	10
TZ418 表	市政建设投资情况表	年 报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同上	10

三、调查表式

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报送表

表号：T Z 4 0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季度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地址	项目所在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性质	计划总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2	壬	癸
按项目逐一列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项目性质指建设工程报建时填报的建设内容。
2. 建筑面积指房屋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的水平截面面积, 包括房屋建筑物的有效面积和结构面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信息表

表号：T Z 4 0 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季度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地址	项目所在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性质	合同价格(万元)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2	壬	癸
按项目逐一列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项目名称指建设工程报建时使用的建设项目名称。
2. 项目性质指建设工程报建时填报的建设内容。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信息表

表号：T Z 4 0 3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季度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地址	项目所在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性质	工程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2	壬	癸
按项目逐一列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项目名称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时使用建设项目名称。

2. 项目性质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时填报的建设内容。

建筑企业名录信息表

表号：T Z 4 0 4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季度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所在区	主项资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按企业逐一列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表

表号：T Z 4 0 6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代码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庚	辛	壬
按项目逐一列出										
其中：市级建设财力项目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的项目代码指上海市投资项目管理系统代码，由19位前段码、9位序列码和扩展码组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指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同，该代码由各级发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该代码一旦生成，将跟随项目建设全周期使用。

保障性住房计划建设供应情况表

表号：T Z 4 0 8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月

指标	代码	保障性住房					
		动迁安置房	经济适用房 (共有产权保障房)	公共租赁住房	廉租房	旧住房综合改造	
甲	乙	1	2	3	4	5	6
新开工(筹措)情况	01						
责任目标: 套数(套)	02						
面积(万平方米)	03						
完成: 套数(套)	04						
面积(万平方米)	05						
竣工完成情况	06						
责任目标: 套数(套)	07						
面积(万平方米)	08						
完成: 套数(套)	09						
面积(万平方米)	10						
可供应情况	11						
计划: 套数(套)	12						
面积(万平方米)	13						
完成: 套数(套)	14						
面积(万平方米)	15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非居住商品房网签信息表

表号：T Z 4 0 9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季度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所在区	成交面积 (平方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庚	辛
按项目逐一列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商品房项目预售许可信息表

表号：T Z 4 1 0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半年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	批准预售 面积 (平方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1	己	庚
按预售许可证逐一列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说明：批准预售面积指在报告期商品房项目批准可以进行预售的全部面积。

房地产经纪企业名录信息表

表号：T Z 4 1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半年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所在区	在岗职工(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1	庚	辛
按企业逐一列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物业服务企业名录信息表

表号：T Z 4 1 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半年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所在区	资质等级	小区管理面积(万平方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庚	辛
按企业逐一列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表

表号：T Z 4 1 3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2025年 半年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所在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按项目逐一列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性质指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指定的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表

表号：T Z 4 1 5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2025年 半年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地址	项目所在区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按项目逐一列出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项目名称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书上所使用的名称。
2. 项目性质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书上所填报的建设内容。

房屋交易情况表

表号：T Z 4 1 7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房产交易面积 (万平方米)		房产交易金额 (万元)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甲	乙	1	2	3	4
期房交易	01				
其中：外省市人士	02				
境外人士	03				
现房交易	04				
其中：外省市人士	05				
境外人士	06				
存量房交易	07				
其中：外省市人士	08				
境外人士	09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交易面积和交易金额均应按成交单方计算。
2. 根据房产有关交易资料填报。

市政建设投资情况表

表号：T Z 4 1 8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综合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城市道路	公路建设
甲	乙	1	2	3
年初未完工程价值	01		—	—
本年完成投资额	02			
道路	03			
桥梁	04			
燃气	05			
隧道	06			
其他	07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08			
年末未完工程价值	09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四、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2.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3. 企业地址 根据本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填写。

4. 项目名称 指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名称。

5.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6. 项目建设地址 指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主体工程在企、事业单位内进行建设的，填写本企、事业单位地址；主体工程在企、事业单位之外进行建设的，填写主体工程的建设地址。

7.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8. 合同价格 施工方中标时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的中标价。